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350號

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新發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84年3月1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50,000元，付款地南京東路2段150號10樓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25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聲請人所提本票註記「本本票為汽車分期付款專用，到期自動作廢」，該文字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系爭本票自因而無效。因之，上開本票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